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内，中德证券参与金旭农发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毛传武、杨建华、陈超、滕树形、樊佳妮、李烁、龚宇轩、王中昊共8人，并由毛传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期间，滕树形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相关辅导事宜，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更换。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和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1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辅导方式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工作例会、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调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分别对法律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梳理业务体系、扎实财务工作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金旭农发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同时，持续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的资金流水、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梳理发行人各项制度并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跟踪发行人各项资质办理进展等。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致同和环球，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中德证券、环球及致同项目团队的尽职调查，金旭农发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财务核查

辅导小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核算进行抽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整改进，要求企业在后续核算中进行规范。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

辅导小组梳理了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文件，结合发行人特点提出了修改建议。发行人已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进行调整和修订，需督促各部门将制度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独立性的梳理及完善

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部门运营职责、模式及需上报集团事项，结合发行人各项制度，判断其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抽查各部门日常审批流程，对部分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事项进行整改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持续跟进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的落实情况，虽然目前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各部门仍需将制度进一步落实到位。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重点关注行业周期性变化和发行人的业绩波动情况对上市工作的影响。同时，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的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金旭农发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并督促落实，确保金旭农发的合法合规经营。

四、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金旭农发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要求，严格遵循与金旭农发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金旭农发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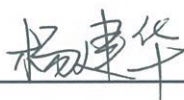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毛传武



杨建华



陈超



樊佳妮



李烁



龚宇轩



王中昊

